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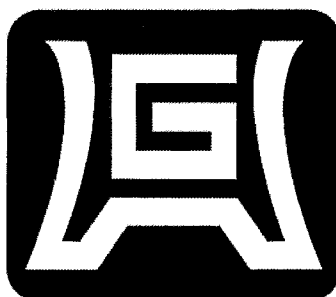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

国枫律证字[2014]AN199-18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 010-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

国枫律证字[2014]AN199-18号

致：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法律顾问合同，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以及自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意见及认定事实的

截止日(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天职国际对发行人报告期(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7]16501 号),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已经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已表述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说明深创投所投资企业与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之间的关系。

根据深创投提供的其对外投资的企业名单、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客户和供应商签署的合同,本所律师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问询函以及现场访谈等方式,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客户和供应商的名单与深创投所投资企业名单进行比对。经查验,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中有以下五家客户与深创投具有股权关系,具体如下:



GRANDWAY

客户名称	2014年度 销售金额 (万元)	2015年度 销售金额 (万元)	2016年度 销售金额 (万元)	2017年 1-6月销 售金额 (万元)	深创投与该客户的股权关系
深圳巴斯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10	20.92	69.85	7.39	深创投参股 6.99%
深圳市邦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70	-	-	-	深创投参股 3.13%
深圳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5.64	19.17	29.41	6.84	深创投参股 1.36%
广东明阳龙源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1.03	-	-	-	深创投参股其母公司“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 12.8%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9.87	0.53	-	-	深创投参股“苏州国发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8.87%，苏州国发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参股该客户 6.75%
合计	24.34	40.62	99.26	14.23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	0.11%	0.23%	0.50%	0.12%	

根据深创投出具的承诺：“作为专业从事创业投资主营业务的风险投资机构，不参与任何被投资企业的经营管理；本公司所投资的企业与中石伟业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上述个别客户与深创投及其所投资的企业存在股权关系，深创投但持股比例均较低，尚未达到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同时，发行人与上述客户的交易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持续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二、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决议文件、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经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兼职情况，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阮毅、孟鸿和王爱群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鉴于上述三名董事均在高等学校任职或退休，根据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上述三名独



立董事所在高等学校均出具了证明，证明上述人员未在高等学校担任党政公职职务，其中石伟业担任独立董事，未违反国家教育管理部门、高等学校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产品涉及军工产品。请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下简称“《保密法》”）、《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相关的相关规定，说明其产品、技术、主要客户供应商、应收应付对象、重大合同等是否涉及信息披露豁免或脱密处理，如是，发行人应在依据履行保密义务的前提下，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格式准则 28 号》”）的要求，从满足投资者投资判断的需要出发，充分披露产品特点、业务模式、合同内容、财务信息分析等对投资者价值判断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在保守国家秘密基础上最大程度提高披露质量。请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结构落实如下事项：

（一）请发行人区分军品、民品客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的供应商情况。如涉及保密事项，请发行人向我会提交关于信息披露豁免的申请，在申请文件中说明有权主管部门对其申报文件披露信息涉密情况的确认意见，豁免披露信息对投资者价值判断的影响；

1. 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属于涉军企业

经查验，发行人子公司中石正旗现持有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核发的《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于 2016 年 8 月取得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核发的《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及子公司中石正旗目前并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书”和“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

根据国防科工局颁发的《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涉军企事业单位指的是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原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颁发的《武器装备科研



GRANDWAY

生产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实行许可证制度。凡申请承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单位，经审查合格，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后，方可承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联合发布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第二条亦明确规定，从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所列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应当依照本办法申请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不得从事许可目录所列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

鉴于以上规定，发行人及子公司中石正旗并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和“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其主营业务生产的产品主要为面向市场所有客户的标准化产品，未列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因此发行人及子公司中石正旗均非涉军企业。

2. 中石正旗存在涉及军工业务客户但相关销售合同不涉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中石正旗存在涉及军工业务客户，中石正旗对涉及军工业务客户销售的产品主要为面向市场所有客户的标准化产品，且销售金额占比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2017年1-6月销售额 (万元)	2016年度 销售额 (万元)	2015年度 销售额 (万元)	2014年度 销售额 (万元)
1	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物资供应站	194.78	602.94	378.37	209.53
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	84.60	224.80	405.52	259.21
3	北京长征天民高科技有限公司	3.40	28.22	143.20	50.24
4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9	25.15	78.41	115.61
5	广州卫富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188.68	-	-
6	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3	57.00	26.51	77.50
7	中国北方车辆研究所	5.76	58.51	35.58	42.26
8	武汉中元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9.24	72.37	54.46
9	华北计算技术研究所	1.20	45.38	49.19	23.48
1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八研究所	-	9.61	45.54	50.20
11	四川航浩科技有限公司	-	94.34	-	-
12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燎原无线电厂	4.31	-	27.89	23.12

1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	1.94	2.74	21.97	23.76
14	北京明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64	15.01	19.13	2.59
15	河北汉光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0.60	20.11	10.08	6.32
16	北京航天时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78	3.53	18.19	8.33
1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	12.35	-	12.52	11.10
18	北京航天光华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1.30	2.32	9.32	1.77
19	海军 701 所	2.33	7.95	4.41	-
20	中船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六研究所	8.55	-	9.43	-
21	中国人民解放军 63921 部队	8.53	8.53	-	-
2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四研究所	7.96	-	-	10.46
23	北京航天万源科技公司	7.78	-	1.56	6.21
24	北京新航长峰科技有限公司	16.69	-	-	-
合计		412.71	1,404.06	1,369.19	976.15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		3.56%	7.08%	7.69%	4.33%

经向发行人负责人、中石正旗保密领导小组组长及保密专员的访谈，并经查验相关销售合同，中石正旗上述客户中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物资供应站、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和河北汉光重工有限责任公司有部分产品是要求公司为其定制化生产，广州卫富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四川航浩科技有限公司和中船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六研究所是电磁兼容技术研发合同，除此之外，发行人向其他涉及军工业务客户销售的产品均为面向市场所有客户的标准化产品，发行人向其销售的同型号产品均有销售给其他非涉军客户的销售记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第十四条：机关、单位对所产生的国家秘密事项，应当按照国家秘密及其密级的具体范围的规定确定密级，同时确定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第十七条：机关、单位对承载国家秘密的纸介质、光介质、电磁介质等载体以及属于国家秘密的设备、产品，应当做出国家秘密标志。不属于国家秘密的，不应当做出国家秘密标志。

经查验中石正旗与上述涉及军工业务客户在报告期内签署的销售合同，上述销售合同均无密级标志。

经本所律师对中石正旗客户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物资供应站、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北京长征天民高科技有限公司和中国北方车



GRANDWAY

辆研究所等单位的访谈，上述客户均确认其与发行人的交易不涉及国家秘密；根据广州卫富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四川航浩科技有限公司和中船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六研究所等单位出具的书面说明，确认其与发行人的交易不涉及国家秘密。报告期内，中石正旗与上述被走访及出具说明客户的销售额占涉及军工业务客户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72.83%。

经本所律师对北京市国家保密局和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的访谈，北京市国家保密局表示未接受过上市申报文件的涉密审核，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表示发行人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不属于其管理范围内的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中石正旗并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不属于涉军企业；中石正旗在报告期内存在涉及军工业务的客户，但其销售的产品和服务主要为面向市场所有客户的标准化产品和服务，均不涉及国家保密事项。

（二）请保荐机构、律师对发行人对相关信息的脱密处理程序及其经过脱密处理后披露信息合法合规，不存在泄漏国家秘密的风险出具专项检查意见并披露；

经查验，因发行人及子公司中石正旗并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不属于涉军企业；中石正旗在报告期内存在涉及军工业务的客户，但其销售的产品和服务主要为面向市场所有客户的标准化产品和服务，均不涉及国家保密事项。因此，发行人及子公司中石正旗的相关信息不需要进行脱密处理。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相关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保密主管部门、相关客户的访谈结果，发行人及子公司中石正旗不存在泄漏国家秘密的风险。



GRANDWAY

（三）请中介结构说明是否根据国防科工局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取得军工企业负责资质

根据国防科工局颁发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受军工企事业单位及民口配套单位（简称军工单位）委托，对军工涉密业务提供咨询、审计、法律、评估、评价、招标等

服务，需要具备相应的安全保密条件。

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中石正旗尚无军工涉密业务，但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服务的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法律顾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均已取得为军工涉密业务提供咨询服务的资质。

四、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本次发行实质条件的查验

经查验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7] 16501号）、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规定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7] 16501号）并经查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7] 16501号）并经查验，发行人及中石有限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及中石有限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相关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纳税资料，发行人为由中石有限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中石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有关规定。

2.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7] 16501号），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5,522.97万元、3,082.00万元、3,086.42万元及-25.68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7] 16501号），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净资产值为32,681.87万元，不少于2,000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6,515万元。根据本次发行方案，若本次拟发行不超过2,172万股的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则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不超过8,687万股，不少于3,000万股，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出资凭证、相关验资报告、有关资产权属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及中石有限设立及历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7] 16501号）、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并经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使用合成材料技术与电磁兼容技术提高电子设备可靠性，产品包括导热材料、EMI屏蔽材料、电源滤波器以及一体化解决方案，业务范围涉及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与技术服务，主要经营一种业务。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有关生产经营许可证书、发行人章程、有关产业政策、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住所地环保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公示信息，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使用合成材料技术与电磁兼容技术提高电子设备可靠性的整体解决方案的业务，产品包括导热材料、EMI屏



GRANDWAY

蔽材料、电源滤波器以及一体化解决方案，业务范围涉及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与技术服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吴晓宁、叶露及二人之子吴憾，未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承诺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 经查验，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工作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发行人已在上述章程制度中明确了股东在获取公司信息、享有投资收益、选择公司管理者和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等方面的权利及保障投资者享有上述权利的具体措施。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了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0.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7] 16501 号），并经查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7] 16501-1 号），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2.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的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3.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五十条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外，发行人已经具备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下述条件：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6,515 万股，注册资本为 6,515 万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不超过 2,172 万股的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8,687 万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关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172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8,687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 25% 以上的规定。

3.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7]16501号）、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查询，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五、关于对发行人新期间发生事实的查验

经查验，自 2016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新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发生事实如下：

（一）发行人股东变更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王占彬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因病去世。根据四川省仁寿县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公证书》及其他有关文件，王占彬遗产的第一顺位继承人王占彬的父亲、母亲放弃包括王占彬持有发行人 19.0080 万股股权在内的相关遗产的继承权，王占彬持有发行人 19.0080 万股股权依法由其配偶李佑平、儿子王浩宇依法按比例继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办理上述股东的变更登记手续。

经查验，除上述情况外，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股东及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1. 根据无锡中石现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实地查验，发行人子公司无锡中石获得无锡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坐落	规划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苏 (2017) 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41756 号	无锡中石	无锡市净慧东道 199 号	工业、交通、仓储	42,061.82	无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查询国家专利局官方网站公开信息，新期间发行人有 3 项实用新型专利因届满终止失效，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
1	一种防止电化学腐蚀的导电弹性衬垫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0720002931.0	2007-01-30	10年
2	一种组合模切的就地成型屏蔽衬垫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0720002957.5	2007-01-31	10年
3	插座式电源滤波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0720103874.5	2007-03-19	10年

3. 新签署的租赁合同

(1) 经查验, 发行人子公司无锡中石伟业功能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材料”)与天津泰达阿尔卑斯物流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以下简称“泰达分公司”)签署《厂房租赁协议》, 泰达分公司将位于无锡综合保税区 J3-7 厂房租赁给中石材料使用, 面积 345 平方米, 租赁期限 2017 年 4 月 21 日至 2019 年 4 月 20 日, 租金每天每平方米人民币 1.05 元(不含 6% 增值税)。

(2) 经查验, 发行人与自然人洗玉英签署《房屋租赁合同》, 洗玉英将位于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区面积 65.36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发行人深圳办公室使用, 月租金 9,010 元, 租赁期限: 2017 年 6 月 17 日至 2018 年 6 月 16 日。

(3) 经查验, 发行人美国分公司与 American Exec Cupertino, Inc., dba Pacific Workplaces 签署租赁协议, 房屋租赁地址: 19925 Stevens Creek Blvd., Suite 100, Cupertino, CA 95014; 年度租金 10,992 美元; 租赁期限: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

(三) 关于发行人新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在新期间内, 发行人召开 3 次董事会会议、3 次监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 具体情况如下:

1. 2017 年 1 月 4 日, 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并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的议案》。



GRANDWAY

2. 2017年3月28日, 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王占彬辞去监事会主席并增补王元卿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2017年4月21日, 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王占彬辞去监事会主席并增补王元卿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2017年5月4日, 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朱迪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3. 2017年5月27日, 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2016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年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年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017年5月27日, 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2016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年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年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017年6月20日, 发行人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关于2016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年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年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4. 2017年8月29日, 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并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2016年审计报告调整的议案》。

(四) 新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 经核查, 新期间内, 王占彬因去世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 王元卿增选为公司监事, 朱迪被选举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具体程序如下:

2017年3月28日, 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王占彬辞去监事会主席并增补王元卿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2017年4月21日, 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王占彬辞去监事会主席并增补王元卿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2017年5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朱迪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五)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新期间签署且正在履行的重大债权债务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相关债权债务合同，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新期间签署且正在履行的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方	贷款方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担保情况
1	综合授信合同(0422233)	发行人	北京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授信额度3000万元	授信期限：2018年6月29日止	-	最高额抵押合同(0422233-001)(发行人拥有的房地产抵押担保)
2	借款合同(0422233)	发行人	北京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00万元	提款日起12个月	基准利率上浮20%	最高额抵押合同(0422233-001)(发行人拥有的房地产抵押担保)
3	借款合同(0424080)	发行人	北京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400万元	首次提款日起1年	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	最高额抵押合同(0422233-001)(发行人拥有的房地产抵押担保)
4	借款合同(0430713)	发行人	北京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500万元	首次提款日起1年	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	最高额抵押合同(0422233-001)(发行人拥有的房地产抵押担保)
5	授信额度协	无锡中	中国银行无锡高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	384180292B



	议 (384180292 E17062701)	石	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支行	5000 万元	2018 年 6 月 27 日止		17062701 号《最高额 保证合同》， 发行人提供 保证担保
6	流动资金借 款合同 (384180292 D17062701)	无锡中 石	中国银行无锡高 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支行	2000 万元	提款日起 12 个月	浮 动 利 率， 每 12 个月 浮动	384180292B 17062701 号《最高额 保证合同》， 发行人提供 保证担保
7	流动资金借 款合同 (384180292 D17072001)	无锡中 石	中国银行无锡高 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支行	2000 万元	提款日起 12 个月	浮 动 利 率， 每 12 个月 浮动	384180292B 17062701 号《最高额 保证合同》， 发行人提供 保证担保

(六) 发行人子公司无锡中石新发生的诉讼案件

经查验，2017年6月27日，四川羽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羽玺公司”）向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人民法院提出起诉，要求发行人子公司无锡中石向其支付货款847,336.31元。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人民法院已受理上述民事诉讼案件，并于2017年7月13日向无锡中石发出《应诉通知书》及《举证通知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相关诉讼程序正在进行中。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仍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王冠

蒋伟

2017年9月21日